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受內政部委託辦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之目的

將個人資料建置於內政部消防署系統中及製發防災士識別證與證書為目的。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編號、出生日期、性別、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工作與居住或戶籍地址)、學歷及服務單位與職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內政部消防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個人資料。
- (二)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等利用方式。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權益產生減損時，內政部消防署不負相關責任。

**五、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是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時，內政部消防署將無法進行必要之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六、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內政部消防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內政部消防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